

对修订《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的 几点思考

罗元大 熊国保

摘要：《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修订应突出财务管理价值创造，强调权责发生制的落实，加强预决算管理，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加强财务分析，并加强对财务管理人才的培养，引导会计人员顺利转型。

关键词：事业单位；权责发生制；固定资产；财务分析

中图分类号：F810.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3-286X(2020)06-0047-02

自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财税制度改革不断深化。笔者在对当前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现状进行研究的基础上，结合政府会计改革新情势，对修订《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作了几点思考。

一、突出财务管理价值创造

在现代管理理念中，会计的职能定位已经不仅限于核算和监督，更应该向价值创造转型。基于此，在修订《规则》时，建议将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目标定位于价值创造。事业单位应建立一套以价值创造为衡量基础的现代财务管理体系，为事业单位的长期战略管理提供有力的财务决策支撑。同时事业单位可借助各种财务处理工具和非财务信息指标对单位的业务状况进行调控，实现单位的社会价值和经济效益。事业单位的价值创造与利益相关者的要求紧密相连，建议修订后的《规则》

要求事业单位在制定单位战略时充分考虑内外部利益相关者的要求，突出价值创造导向。

二、强调权责发生制的落实，加强预决算管理

收付实现制为基础的决算报告制度已无法满足当前的工作需要，推进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才是当前政府会计制度改革的重要工作之一。笔者认为《规则》中原有的“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真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已不能完全体现最新的改革要求，建议修订为：“科学编制单位预算、规范预算执行、稳妥推进信息公开，准确、完整、规范地编制权责发生制综合财务报告及决算，真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

三、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

与企业不同，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不具有营利性，对其的管理应偏重于“管好用好”而不是创造利润。对于事业单位现实工作中存在的“重配置、轻管理”“重预算、轻资产”等问题，建议修订后的《规则》增加“确保账实相符”的表述，可以考虑将其作为单位财务管理考核的关键性指标。

一是对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较为模糊，建议明确标准。原《规则》规定“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但在事业单位实际工作中，工作人员对“大批同类物质”理解误差较大，难以据此判断哪些资产该作为固定资产进行管理。另外，原《规则》规定计量固定资产的标准有两种：价值和数量。比如电器类资产往往直接按其取得的成本进行计量，而房产土地等按照名义价值一元计入资产。若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不明确，后期固定资产的管理将举步维艰。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71962001)；教育部协同育人项目(201801194045)；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JD17002；JD17004)；江西省青年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创新工程资助项目(19QM100)；东华理工大学研究生基金项目(DHYC-201937)

作者简介：罗元大，东华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
熊国保，东华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

故笔者建议修订后的《规则》应明确对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制定一套科学合理的固定资产确认和计量标准,可考虑以目录清单的形式对单位固定资产进行分类,根据实际情况统一计量标准及规范分配使用情况。

二是对固定资产的管理责任不够明确,建议落实相关责任。可以按照“管办分离”原则明确落实单位内各机构部门对固定资产的职责权限。其中,资产管理部门应突出“办”的职责,即负责固定资产的采购、配置和登记等工作;财务部门则应突出“管”的职责,包括固定资产购买、维护的经费预算等工作,以及负责相关财务信息的处理;而使用部门应突出“管”和“维护”的职责,结合实际工作,充分发挥固定资产的使用功能,为单位创造更高的效益,同时在使用期间,使用部门还应负责保障固定资产的完整和安全。此外,为更好地落实相关责任,事业单位应从源头抓起,与财务ERP系统建立接口对接,对固定资产的购入、分配、使用、维修、处置等信息实行全流程信息化管理。

三是对固定资产的管理衔接不够紧密,建议形成有效管理机制。(1)应将预算管理与固定资产管理有效衔接,建立各环节紧密衔接的机制。在编制单位预算时,事先准确了解单位固定资产全部信息,严格管理固定资产的购

入、分配、使用、维修、处置等环节,为后续资产规划和单位相关的决策提供有效信息。(2)建立固定资产共享公用机制,推进各部门固定资产的整合,尤其是同一地区、同一类别事业单位可考虑调剂使用资产,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

四是调整固定资产成本核算与折旧方法。建议在固定资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取消“固定基金”科目,增设“累计折旧”科目,对计提的折旧费,可考虑通过事业收入得以补偿,折旧方法可根据资产类别选择加速折旧法、直线法等方法。固定资产购置时,借记“固定资产”,贷记“银行存款”等;计提折旧时,借记“事业(经营)支出——折旧费”,贷记“累计折旧”。

四、加强财务分析,提高管理水平

建议修订后的《规则》体现“双功能”“双基础”和“双报告”的政府会计改革思路,在此基础上扩展财务分析的广度和深度。

首先,强化财务会计分析能力,从整体质量、结构质量和个体质量三维度入手,全面、准确分析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状况,重点加强对事业单位债务风险、应收账款、货币资金质量等对象的分析,提高财务分析质量,降低财务风险。此外,由于费用科目的引入和政

府对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视,事业单位应该重视费用分析和成本分析,体现政府会计改革的前瞻性内容。其次,强化预算会计分析能力,建议在现有费用增长率、人员经费占总支出比例等指标分析的基础上,增加对预算结转结余资金、债务预算收支等内容的分析,深入分析预算支出结构的合理性和预算支出用途的合规性,提高单位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单位财务管理的水平。最后,鼓励利用“互联网+”让事业单位的传统业务触网,借助大数据技术深入挖掘、分析财务信息,依托信息化实施财务分析。

五、加强对财务管理人才的培养,引导会计人员的顺利转型

“大智移云”新兴技术对会计行业造成了较大冲击,建议修订后的《规则》对事业单位财务人员的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加强对财务管理人才的培养,引导会计人员顺利转型。具体而言,事业单位可采用“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一方面邀请高校科研机构专家走进单位,为财务人员开展管理会计相关知识的培训;另一方面鼓励本单位财务人员外出参加培训,学习管理会计相关知识,提高信息分析与预测和问题解决能力,为会计人员的顺利转型提供理论基础。

责任编辑 张璐怡

(上接第46页)基建投资进行监管,增强事业单位财务风险防范能力,笔者建议应在《规则》中将基本建设项目纳入资产管理,明确计算成本和结转金额,准确、真实地反映事业单位当前的财务状况,确保资金流正常运转。

4. 新增无形资产摊销管理。《规则》对事业单位无形资产是否计提摊销并未提及。但《政府会计准则第4号——无形资产》第十六条明确了“政府会计主

体应当对使用年限有限的无形资产进行摊销,但已摊销完毕仍继续使用的无形资产和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无形资产除外。”因此,建议在《规则》中明确,事业单位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合理确定其使用年限,对使用年限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当采用年限平均法,在其使用年限内进行摊销。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5. 明确资产处置行为规定。《规则》

中对于资产处置并没有明确的定义,只提到“出租、出借资产”。而实际上资产处置范围包括资产出售、出让、转让、报损、出租、出借等。建议在《规则》中明确“事业单位资产的出售、出让、转让、报损、报废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鉴定或者评估,并按规定报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批。”从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责任编辑 李卓